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5(a)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项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a)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项

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启动了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宜的审议，并商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上继续审议侧重于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a-e)段所涉事项等问题的意见，以期提供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其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上审议和通过。
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不晚于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六周，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¹ 提交关于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 段所涉事项的意见。
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忆及第 2/CMA.5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6 段，其中回顾了《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认识到，正如第 2/CMA.5 号决定第 24 至 33 段所述，适应执行手段，如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于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至关重要，又认识到领导能力、体制安排、政策、数据和知识、技能和教育、公众参与以及强化和包容性的治理等因素对于促进实施适应行动也至关重要。
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忆及第 2/CMA.5 号决定第 22 段，其中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自然管理者的领导作用，鼓励以合乎道德和公平的方式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接触，并在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时应用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智慧和价值观以及地方知识体系。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6.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忆及第 2/CMA.5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鼓励缔约方在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和作出适应努力时，在将适应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时，以及在努力实现同一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时，尽可能考虑到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办法，以及人权办法，并确保代际公平和社会正义，同时考虑到脆弱的生态系统、群体和社区，包括儿童、青年和残疾人。

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该报告综合了缔约方和观察员就关于衡量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所涉事项及工作方案模式提交的材料。²

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对各自的主席和秘书处开展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不丹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廷布主办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研讨会。³

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包括相关组成机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地理区域的其他相关组织，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提交信息，说明为衡量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使用的现有指标，包括有关这些指标的相关方法和数据准备情况的信息(如果有)，以及已查明的差距和可能需要制定新指标的领域。

1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其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在相关组成机构的协助下，在下文第 22 段所述研讨会之前，编制一份与衡量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相关的现有指标的汇编并绘制图谱，包括现有指标可能未涵盖的领域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以及第 2/CMA.5 号决定第 15 段提及的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的信息来源。

11.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之下的工作有助于第 2/CMA.5 号决定第 7 段界定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的目的，即为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进行审评提供指导，以期减少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风险和脆弱性，并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1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商定，以上第 10 段所述绘制图谱工作可考虑：

(a) 指标与衡量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述一项或多项具体目标的进展的相关性；

(b) 指标与适应的具体相关性，包括增强适应能力、加强韧性和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等方面；

(c) 是否有适用于指标的定量和/或定性信息；

(d) 为指标提供数据的情况；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8384>。

³ 根据第 2/CMA.5 号决定，第 43 段。

- (e) 指标反映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的能力；
- (f) 指标在不同情况下的适用性；
- (g) 对指标进行解读的便利程度；
- (h) 与指标有关的方法的明确性；
- (i) 指标在各级汇总，并酌情根据国情按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如脆弱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种族、社会经济地位和土著人民地位)分列的能力；
- (j) 指标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的情况；
- (k) 指标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基础的情况；
- (l) 指标不应用作缔约方之间比较的基础。

1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适应委员会为以上第 10 段所述汇编和绘制图谱工作作出贡献，包括结合第 2/CMA.5 号决定第 45 段所述工作，查明缔约方在国家报告和通报中报告的有关指标的信息。

1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其主席召集技术专家，协助开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贝伦工作方案之下的技术工作，包括审查和完善以上第 10 段所述现有指标的汇编和绘制图谱工作，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指标，用于衡量在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以上第 14 段所述技术专家应具备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有关的资质和专门知识，专家应以独立身份任职。

16.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其主席确保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有关的技术专长、地域代表性和性别方面的平衡。

1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专家的参与将包括：

(a) 具有均衡和包容性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专家，包括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同时酌情考虑缔约方的建议，特别考虑为有资格获得《气候公约》进程资助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提供支持；

(b) 来自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的、在有关技术领域具有经验的专家，同时考虑到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建议；

(c) 拥有土著知识的人。

1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结合技术专家的投入，包括通过虚拟会议开展工作，在 2025 年 5 月之前编写技术报告，载入一份拟议的新指标清单，用以评估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这些指标可能是酌情填补现有指标覆盖面方面的任何空白所必需的，供缔约方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审议。

1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考虑定期发出邀请，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就有助于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贝伦工作方案之下的技术工作提供信息的专题提交材料。

2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感兴趣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探讨主办以上第 14 段所述技术专家会议，包括为会议提供资助的可能性。

21.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评估工作方案下的工作，包括评估现有指标未涵盖的领域，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指标，以期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为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决定提供信息。

2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其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完成上文第 10 段所述绘制图谱工作之后并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之前，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缔约方和技术专家组织一次混合形式的研讨会，目的包括：

(a) 便利专家审评和完善上文第 10 段所述绘制图谱工作；

(b) 促成缔约方与以上第 14 段所述技术专家之间就绘制图谱工作进行对话，并为技术专家提供机会，澄清在完善绘制图谱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c) 为缔约方提供机会，思考绘制图谱的结果和指标工作的进展，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做准备。

2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以上第 22 段所述研讨会可以与适应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衔接举行。

2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作为以上第 22 段所述研讨会报告的一部分，公布经完善的指标图谱。

2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请其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之下为缔约方、专家和观察员举办两次混合形式的研讨会，一次是评估技术专家的工作进展，与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另一次是探讨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商定的潜在指标的最后清单，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之间举行。

26.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包括通过其区域合作中心，传播有关信息，帮助区域组织和研究及学术机构参与指标工作。

2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技术工作的最后结果。

2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14 段所述技术专家的进一步工作及相關模式，⁴ 以期就这一事项提出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2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必要时在两个附属机构今后的届会上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之下的任何额外活动。

⁴ 包括适应委员会和/或一个特设专家组和/或多个专家组的审议，而不对《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谈判结果作出预先判断。

3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在开展以上第 24 段所述绘制图谱和以上第 14 段所述技术专家的工作之后，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最后结果的性质。

31.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数据准备情况评估对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的指标非常重要，请缔约方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3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在这些届会上就以上第 28 至 31 段所述事项以及可能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酌情审议的其他考虑因素发表的意见，⁵ 同时认识到这些意见并不包括所有缔约方的意见，也不代表协商一致意见。

3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13、第 22、第 25 和第 27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3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上述结论所要求的行动。

⁵ 见共同召集人为本议程项目编写的非正式说明，包括题为“其他考虑因素”的章节，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9575>。